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币种	□人民币取得收益 □其他:
交易标的	包括远期购/售、外汇掉期、外汇、外汇衍生品等衍生品业务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利息上限(单位:万美元) 1,000
期限范围	预计交易期限自预期签署协议起(单位:月)至 18.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自筹资金、自筹资金
决策日期	2026年08月15日、2026年09月14日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或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选择具有合法资质、信用级别高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购/售、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外汇互换等衍生品业务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波动,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或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选择具有合法资质、信用级别高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购/售、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外汇互换等衍生品业务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二)交易金额

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金额不超过10,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已审议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利息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期权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则不超过上述已审议额度的10%。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英镑、日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或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等高风险交易。

(五)交易期限

国内外经济环境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金额不超过10,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已审议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利息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期权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则不超过上述已审议额度的10%。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提示及风控措施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带来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预计发生大幅偏离,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二)操作风险

产品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因汇率走势判断出现偏差,未及时发现,充分理解产品性质,未按预定程序操作而造成一定的风险。

(三)违约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政策风险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衍生品交易规则的修改等原因,从而导致衍生品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公司经营管理部持续关注套期保值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套期保值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并及时评估已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并及时提交风险分析报告,供公司决策。

(三)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将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监督,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四)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及内部控制操作、信息跟踪措施、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进行执行,保证规范操作,严格控制操作风险。

(五)公司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风险,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性处理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等高风险交易。公司在充分保障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明确资产負債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9月15日14: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大道5821号研发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5日
至2026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选举第三届中国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2.01	选举王淑娟女士为第三届中国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瑞华女士为第三届中国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瑞华女士为第三届中国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李瑞华女士为第三届中国独立董事	√
2.05	选举李瑞华女士为第三届中国独立董事	√
3.01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2	选举李瑞华女士为第三届中国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李瑞华女士为第三届中国独立董事	√
3.04	选举李瑞华女士为第三届中国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按照《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选举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均已分别投同一意见的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股东账户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不能视为弃权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自然人。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决议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9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大道5821号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楼3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有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现场方式办理登记或通过电话、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人员还需在2026年9月14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时点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参会人员携带文件要求: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负责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指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等。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可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现场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自理。

(二)参会股东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事项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大道5821号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楼
邮编:230051
电话:0551-62249007
邮箱:hr@jy-cna.com

联系人:王淑娟、沈江叶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一、调整事由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派息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6月22日为股权登记日,以当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上述权益分派事宜已实施完毕。

(二)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如下方法进行进行调整: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结合公司已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9.95-0.20=19.75元/股。本激励计划调整后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5月1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上述权益分派事宜已实施完毕。

(三)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如下方法进行进行调整: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结合公司已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9.95-0.20=19.75元/股。本激励计划调整后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5月1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上述权益分派事宜已实施完毕。

(四)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如下方法进行进行调整: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结合公司已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9.95-0.20=19.75元/股。本激励计划调整后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5月1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上述权益分派事宜已实施完毕。

(五)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如下方法进行进行调整: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结合公司已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9.95-0.20=19.75元/股。本激励计划调整后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五、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5月1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上述权益分派事宜已实施完毕。

(六)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如下方法进行进行调整: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结合公司已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9.95-0.20=19.75元/股。本激励计划调整后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5月1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上述权益分派事宜已实施完毕。

(七)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如下方法进行进行调整: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结合公司已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9.95-0.20=19.75元/股。本激励计划调整后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5月1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上述权益分派事宜已实施完毕。

(八)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如下方法进行进行调整: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结合公司已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9.95-0.20=19.75元/股。本激励计划调整后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八、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5月1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上述权益分派事宜已实施完毕。

(九)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如下方法进行进行调整: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结合公司已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9.95-0.20=19.75元/股。本激励计划调整后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九、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5月1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上述权益分派事宜已实施完毕。

(十)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如下方法进行进行调整: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结合公司已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9.95-0.20=19.75元/股。本激励计划调整后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十、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5月1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上述权益分派事宜已实施完毕。

(十一)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如下方法进行进行调整: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结合公司已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9.95-0.20=19.75元/股。本激励计划调整后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十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5月1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上述权益分派事宜已实施完毕。

(十二)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如下方法进行进行调整: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结合公司已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9.95-0.20=19.75元/股。本激励计划调整后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十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5月1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上述权益分派事宜已实施完毕。

(十三)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如下方法进行进行调整: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结合公司已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9.95-0.20=19.75元/股。本激励计划调整后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十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5月1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上述权益分派事宜已实施完毕。

(十四)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如下方法进行进行调整: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结合公司已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9.95-0.20=19.75元/股。本激励计划调整后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